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向水务管理局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资料；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进行审查，并出具审查意见；
- 3、符合条件的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许可文件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行政许可并说明理由；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申请报告（2份）；
- 2、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（15份）；
- 3、已审批的专题报告（2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